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临 2014-127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半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4】2286号),本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作出了回复,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就审核意见及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你公司已于2014年6月25日完成马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腾公司”)95%的股权收购,但公告在半年报披露,“根据《马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购买协议》,公司收购马腾公司95%股权的交易对价为525,837,987美元,该收购价款将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调整,截止目前对价调整尚未最终确定”。请详细说明:除已披露的购买协议外,是否还存在其他相关协议安排;公司截至目前支付给对手方的收购款金额,公司已完成马腾公司股权过户但收购价款仍未确定的原因;收购对价调整的依据和最终收购对价;该对价调整是否会对公司造成损失及损失的具体情况。

回复:

除已披露的《马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购买协议”)、相关补充协议及中科荷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荷兰能源”)与马腾公司股东以及瑞士信贷集团(“共管代理人”)签署的《共管协议》,公司无其他相关协议安排。

截至2014年9月11日公司已向在新加坡设立的瑞士信贷集团共管账户支付美元4.99亿元。根据购买协议相关补充协议规定,买方于股权交割日前支付初步对价调整(4.66959034 亿美元)至共管账户即可进行股权交割,公司已按照补充协议履行此义务,因此已完成马腾公司过户。

根据购买协议,在交割日的6个月后,交易各方将按照“经审计的交易期间实际利润-交易期间利润+经审计的累计实际资本支出-管理账户实际资本支出+管理账目处置损失-经审计的处置损失+基础日估值-经审计的基础日估值+资本利得税实际额的100/95倍-资本利得税估算额的100/95倍” 对交易价格进行最终调整。目前相关调整工作正在进行,最终对价调整不会对公司造成损失。

2、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马腾公司经审计的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100,785万元,公司半年报显示,本期末马腾公司净资产为31,866万元,请详细说明:两者间差距巨大的原因;相关收购协议是否对马腾公司股利分配等事项有明确约定;股东权益账面值减少是否符合相关收购协议的约定;公司确定收购对价时是否考虑了该项差异,是否对其有具体约定。

回复:

(1)马腾公司2013年9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与本期末差距巨大的原因

马腾公司2014半年报期末净资产与2013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之间的差异主要是由于:1) 坚戈汇率贬值造成马腾公司折算为人民币的期初净资产金额减少16,798万元;2)马腾公司在基础日(即2013年9月30日)到交割日(即2014年6月25日)期间进行了股利分配,分配金额累计为306.8亿坚戈(折合人民币约113,000万元);3)2013年10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取得净利润60,879万元。

(2)相关收购协议是否对马腾公司股利分配等事项有明确约定;股东权益账面值减少是否符合相关收购协议的约定;公司确定收购对价时是否考虑了该项差异,是否对其有具体约定。

根据购买协议“附件5 购买价格的调整”中对购买价格调整的约定,从基础日到交割日期间马腾公司向马腾公司股东分配的股利在首次调整收购价格中扣除。因此,马腾公司在基础日到交割日期间由于分配股利造成马腾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减少符合相关收购协议的约定。综上,公司确定首次调整收购价格时已考虑了股利分配所造成的影响,符合购买协议的约定。

3、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按收益法评估的马腾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453,193万元,协议约定的收购对价为525,837,987美元。公司在半年报董事会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股权投资额增加316,390万元。同时,合并报表显示,公司油气资产期末余额为407,595万元,母公司报表显示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75,928万元。请详细说明公司收购马腾公司股权相关账务处理情况及其依据。

回复:

2014年上半年公司收购马腾公司,协议对价525,837,987美元,故报告期内投资额折合人民币323,390万元,2013年上半年公司对原子公司柳州正和桦桂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7,000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本报告期内对外投资额增加316,390万元。

合并报表显示,公司油气资产期末余额为407,595万元,马腾公司单体报表层面油气资产账面余额为115,379万元,其差异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允价值调整导致。母公司报表显示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75,928万元,其中并不包括对马腾公司的投资额。公司指定全资境外子公司中科荷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荷兰中科”)作为马腾公司95%股权的收购方,母公司累计为荷兰中科提供借款人民币232,719万元,计入长期应收款。

公司收购马腾公司股权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账务处理,按照实际支付的款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在荷兰中科账上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报表层面将购买股权实际支付金额与账面净资产的差异作为公允价值差异调整油气资产的矿区权益至公允价值。

4、请详细说明马腾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是否达到了公司收购时的预期,其主要财务指标是否符合资产评估时的预期值。

回复:

公司于2014年6月25日以自筹资金完成了对马腾公司95%股权的收购。自收购完成日至本报告期末,马腾公司生产原油7,517.43吨,年化约55万吨。下半年马腾公司以稳采、再提升为主,主要财务指标均将符合资产评估时的预期值。

5、本期末,公司1年内其他应付款346,237万元,为期初的4倍,该其他应付款无5% 以上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请详细说明:其他应付款明细及本期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应付5%以上股东单位或关联方其他应付款的情况。

回复:

本期公司其他应付款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决定自筹资金先行收购马腾公司95%股权,报告期内向大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和”)借款212,500万元,向其他单位借款55,000万元等。其中,公司向广西正和的借款属于应付5%以上股东单位或关联方其他应付款。公司已在2014年中期财务报告附注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拆借中单独列示。

6、母公司报表显示,其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为232,719万元,请详细说明其明细及形成情况。

回复:

母公司报表中,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232,719万元全部为公司对荷兰中科的借款,荷兰中科以该笔借款支付收购马腾公司95%股权的部分价款。

7、公司向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拆借资金212,500万元,请详细说明该拆借资金的账务处理。

回复:

公司向广西正和的拆借资金212,500万元在公司的报表上全部计入其他应付款。

8、2014年3月,公司设立子公司上海油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半年报的会计附注中该子公司期末净资产数字空白,请详细说明:该子公司期末净资产情况及空白原因;2014年8月1日该子公司注册资本从5,000万元增至30,000万元, 全部注册资本金是否已注入或将于何时注入该子公司。

回复:

截止2014年6月30日,上海油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油泷”)尚未开始经营活动,注册资本金尚未注入,因此本报告期末净资产为零。

依据上海油泷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油泷认缴出资额的出资时间是10年,公司将在2年内陆续完成全部注册资本金的注入。

9、本期末,公司已完成出售柳州正和桦桂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给福清市旺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旺福公司尚欠公司8000余万元,请详细说明:公司是否已收回该款项或预计收回该项的时间;该款项是否存在收不回的风险;公司的具体清欠措施。

回复:

2013年12月30日,本公司与福清市旺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福房地产)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债务转移协议》,双方协商以2013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以评估价值作为确定交易成交价格的参考依据,出售所持北京正和恒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柳州正和桦桂置业集团有限公司70%股权以及福建正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合计作价约人民币4.57亿元;《资产出售协议》同时约定:自基准日起至交割日,待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损益归公司享有,截止交割日该收益约为人民币0.47亿元。

《债务转移协议》中约定:旺福房地产以承接公司对福建正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负债的方式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4亿元。公司于2013年12月17日已收到福清市旺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保证金1,60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应收旺福房地产人民币8,800万元。鉴于截止目前公司对旺福房地产全资子公司福建正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2.397亿元,公司拟与旺福房地产公司、福建正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债权债务冲抵协议, 以公司对旺福房地产的债权人民币8,800万元与公司对福建正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的部分债务人民币8,800万元相冲抵。公司拟与上述有关方就协议进行磋商,并在2014年9月底前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协议。

10、公司已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帐准备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进行了修改,自2014年4月1日起适用,请结合公司及马腾公司等主要子公司近几年应收账款账龄和回款实际情况,详细说明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否合理。

回复:

鉴于本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马腾公司95%股权收购,主营业务从房地产开发和贸易转向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发业务,主要应收账款来源为销售原油款项。

马腾公司所产原油的买方均为信誉良好的稳定客户,应收账款账龄均为3个月以内,从未出现过货款无法回收的情况。

公司认为将1年内的应收账款划分为3个月以内和3-12月两个时间段, 能够提供更为可靠的会计信息、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11、请详细说明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营业收入前五名单位具体名称。

回复:

下列表格详细说明了各单位的具体单位名称和账面金额:

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Vitol Central Asia SA	198,625,303.92
柳州市华际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5,824,882.10
柳州市冠耀灯饰有限公司	2,945,386.31
柳州市华硕商贸有限公司	2,393,632.79
柳州市概金创意餐厅	2,158,375.60

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哈萨克斯坦保险公司	53,264,201.10
阿特劳地区海关控制部	19,790,134.60
马腾供应商	12,758,140.20
新时代证券	10,000,000.00
Design Institute OPTIMUM	6,411,324.48

收入前五名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业务内容
山东金升有色集团上海销售有限公司	59,981,239.32	贸易收入
上海有色经贸物资有限公司	51,435,897.44	贸易收入
上海金其贸易有限公司	34,223,866.67	贸易收入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	36,062,087.12	土地开发收入
VITOL CENTRAL ASIA S.A.	31,717,396.42	石油销售

12、本期末,公司存货中的工程施工为130,421万元,请说明其明细。

回复:

存货中工程施工130,421万元全部为云南正和白沙地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包括累计发生的开发成本及确认的合同毛利。

13、本期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投资收益11,215万元,请说明其明细。

回复:

本期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投资收益11,215万元,分为两个部分。一、处置对北京正和恒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柳州正和桦桂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和福建正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所取得的投资收益人民币11,257万元;二、股份公司子公司处置广西嘉唯40%股权产生投资损失42万元。

14、本期末,公司预计负债增加3100余万元,请详细说明其形成原因。

回复:

本期末,公司预计负债3100余万元全部为马腾公司的油气资产弃置义务。具体详细会计处理请参见公司2014年财务报告附注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二十一) 预计负债。

15、请详细说明公司半年报中披露的公司直接、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事项,是否与已披露承诺情况存在不一致之处。

回复:

公司半年报中披露的公司直接、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与已披露承诺情况不存在不一致之处。公司半年报披露的各具体承诺事项及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如下文所述:

(1)直接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承诺事项如下:

2007 年,公司进行了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在该项交易中,广西正和将谷埠街国际商城的 140,166.17 平方米商业地产注入公司, 广西正和在谷埠街商城尚有 42,193.75 平方米商业地产由于处于抵押状态未注入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 广西正和在 2007 年承诺:A、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前,除非征得正和股份书面同意,广西正和不得将其所拥有的位于广西柳州市飞鹅二路谷埠街国际商城中未在重大资产重组中置入正和股份的其他商业房产出售或部分出售予任何第三方。同时,正和股份有权在该期间内按评估价格的80%向其购买该商业房产;在 2009 年 9 月 30 日后,在同等条件下,正和股份对上述商业房产享有优先购买权。B、在上述期间内,该等商业房产的经营管理权委托给正和股份行使,因经营、管理该等商业房产而产生的收益均归正和股份所有,相关的税收和费用亦由正和股份承担。广西正和在获得正和股份书面同意后将该等商业房产部分或全部售予第三方,广西正和将按房屋销售总价款的3%向正和股份支付该部分房产的管理费。C、在 2009年 7 月 1 日后,在广西正和仍为正和股份的控股股东期间,该等商业房产的经营管理权仍委托正和股份行使。若广西正和需将该商业房产予以出售,必须委托正和股份寻找确定购买方,并由正和股份具体负责相关事宜。在此期间,广西正和按以下标准向正和股份支付管理费:a、出售部分的商业房产的管理费,为销售总价款的 3%;b、出租部分的商业房产的管理费,按照届时的市场公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企业以购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截至本承诺日,本企业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和任何股权纠纷;本企业拟持有的正和股份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等情形。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企业股权的股东对拟间接持有的正和股份的股份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等情形。本企业认购的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正和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限售期结束后,本企业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实际控制人HuiLing(许玲)的承诺事项如下:

在本人为正和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香港中科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避免与正和股份发生关联交易。

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正和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人将确保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执行正和股份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后方可实施,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利用本人对正和股份的控制性影响,谋求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与正和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保证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与正和股份进行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或其他公允方式确定,不会利用该类交易损害正和股份利益或转移正和股份利润,亦不会通过影响正和股份的经营决策来损害正和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本人为正和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香港中科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避免与正和股份发生同业竞争。

为支持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马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腾公司”)95%股份,本人特承诺如下:1、若正和股份收购马腾公司95%股份涉及相关事宜未取得法规要求的中国证监会核准,马腾公司95%股份将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且正和股份向外部(包括正和股份关联方)筹集资金产生的借款及其利息费用全部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担。但是,若正和股份收购马腾公司95%股份涉及相关事宜获得法规要求的中国证监会核准,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承担正和股份向外部(包括正和股份关联方)筹集资金产生的借款及其利息费用。2、为确保本人出具的《关于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前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风险的承诺函》(以下简称“前次承诺函”)能切实履行,在正和股份筹集到足额资金能够收购马腾公司95%股份时,本人拟将价值相当于马腾公司95%股份收购款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向正和股份借出的马腾公司股份收购款之差的马塞尔公司(Marsel Petroleum LLP)部分股权质押给正和股份。当前次承诺函及本承诺函中需要本人承担的风险及损失发生时,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能够筹集到足够补偿该等风险及损失的资金并支付给正和股份,则解除该等马塞尔公司(Marsel Petroleum LLP)部分股权的质押;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能筹集到上述资金并支付给正和股份, 本人将以质押给正和股份的马塞尔公司(Marsel Petroleum LLP)部分股权对正和股份进行补偿。3、本承诺函不影响之前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做出的承诺的效力。鉴于:(1)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马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95%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收购”)事项,在境外,分别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和2014年 2 月 19 日收到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石油天然气部和竞争保护署(反垄断署)的批复函;在境内,分别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2014年 4 月 3 日和 2014年4月 17 日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商务部的核准和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备案,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仅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2)正和股份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的有关议案,并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就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签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3)正和股份通过其境外子公司与马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就本次收购签署的《马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购买协议》中约定本次收购的交割日最晚为 2014 年 6 月 1 日(以下简称“交割截止日”)。基于目前本次发行的申报进度,正和股份可能无法在交割截止日前取得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发行的核准。(4)为完成本次收购,正和股份拟以自筹资金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前实施本次收购的交割(以下简称“提前交割”)。基于上述,本人作为正和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特向正和股份作出如下承诺:一、本人及由本人控制的香港中科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保证,如根据与马腾公司股东达成的收购相关安排需要正和股份在交割前向卖方支付任何款项的,对于因交割未能发生导致的该等款项的任何损失由本人及由本人控制的香港中科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承担并向公司进行全额补偿。二、正和股份因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收购马腾公司股权导致的任何风险, 或由此对正和股份产生的任何损失,均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香港中科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最终承担。但上述风险及损失不包括正和股份因筹集资金所发生的正常融资成本或因提前交割以外原因产生的收购风险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标的的经营风险、收购协议中已由卖方承诺赔偿的损失以及其他已经在本次收购相关公告文件中披露的风险)。三、本承诺函适用中国法律(但中国法律有关冲突法规则除外)。本承诺函系出于本人及香港中科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基于公平原则而出具,构成对本人及香港中科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但前提为正和股份已实施或正在实施提前交割行为。四、本承诺函自本人及香港中科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次收购交割完成后 60 日或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本次发行之日(以孰早发生为准)止。

(3)香港中科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的承诺事项如下:

2013 年 11 月 12 日,香港中科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外披露了《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香港中科承诺,在拥有对正和股份控制权期间,香港中科与正和股份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将保持相互独立,避免同业竞争,尽可能的降低关联交易,以确保正和股份独立、持续的经营能力,具体承诺如下:(一)人员独立1、保证正和股份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香港中科及其关联公司。2、保证正和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秘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正和股份工作,不在香港中科及其关联公司兼职。3、保证香港中科及其关联公司推荐出任正和股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香港中科及其关联公司不干预正和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二)资产完整1、保证正和股份资产的独立完整。2、保证香港中科及其关联公司不违规占用正和股份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三)财务独立1、保证正和股份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正和股份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香港中科及其关联公司不干涉正和股份的资金使用。3、保证正和股份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四)机构独立保证正和股份的机构设置独立于香港中科及其关联公司,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香港中科及其关联公司行为规范,不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正和股份的决策和经营。(五)业务独立 1、保证正和股份拥有独立的生产和销售体系。2、保证尽可能减少正和股份与香港中科及其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向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避免与正和股份发生同业竞争。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4-049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票价格于2014年9月12日、9月15日、9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说明

1、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4、经董事会核实确认,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与本公司有关的情况不存在已发生、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5、据公司了解,近期国家对林业行业的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为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于2014 年5月28日开始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于2014 年6月11日开始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司股票自2014 年9 月9日开市起复牌,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发布风险提示如下:

一、本次交易风险

1、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资产重组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连城兰花的80%股权,按照资产基础法估算,预估价值约为8.5亿元,与其账面价值4.5亿元预计增值4亿元。增值原因一是标的公司存货中的兰花依靠分株进行繁殖,新芽的生产成本非常低,摊薄了存货的账面成本,而其评估值按市场价值确定;二是生产性生物资产中的兰花在其使用寿命内(5年)平均折旧,其账面价值逐年递减,至预估基准日时,其账面价值已远低于其采购成本,而其评估值按市场采购价值确定。由于国内宏观经济运行中存在的不确定性以及兰花市场价格的波动,上述预估值存在一定的风险。

2、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本次重组可能因为以下事项的发生而暂停、中止或取消:

(1)本次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6 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2)审计或评估工作未能按时完成;

(3)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

(4)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

(5)其他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

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需重新进行,则交易需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度,以便 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交易进程。

3、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备案、审批及核准程序,主要包括:

(1)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取得有权国资管理部门的备案文件;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经审计、评估确定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3)有权国资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4)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风险

1、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规定,在非同一控制下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初始确认后的商誉,应当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的减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处理。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连城兰花80%的股份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如果连城兰花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2、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连城兰花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建金森与连城兰花之间在治理机制、经营模式和资产、人员构成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本次重组完成后福建金森和连城兰花之间的整合需要一定的的周期,整合能否达到预期效果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也可能对福建金森和连城兰花的正常业务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3、市场风险

目前国内花卉市场仍然是完全竞争市场,行业集中度较低,从事花卉种植、销售的企业、个人数量众多,不同花卉存在一定的可替代性,同类产品的质量也参差不齐,市场竞争不断加剧。这种激烈的市场竞争,使标的公司的兰花业务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连城兰花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大众化、中低端的兰花品种, 近年来市场需求及价格未发生大的波动。但国兰的培育需要一定年限,短期内供给量具有相对稳定性,由于自然灾害、市场竞争以及市场炒作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国兰市场需求及市场价格产生较大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在政府提倡节俭、严控三公消费的背景下,花卉市场的公务消费需求也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4、业务经营风险

福建金森原有业务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主要风险因素包括:

(1)宏观经济环境经济风险。国内外经济调整形势会导致木材需求减弱,宏观经济的持续调整态势导致木材价格下降风险加大。我国是林产品生产与出口大国,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的不利状态会影响木材价格走弱。目前建筑、家居、纸业等行业的需求或价格出现疲态,市场资金紧张,木材价格承压较大。

(2)新业务拓展的风险。公司在绿化苗木业务方面虽然有种植优势、种质资源优势和林地优势,但缺乏相应的品牌、市场地位、渠道等,目前尚处于发展初期阶段,规模、经验、市场把控能力和客户基础较弱,可能出现失败受挫、达不到预期、效果不佳等情形。

交易完成后,连城兰花作为福建金森的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的主要风险因素包括:

(1)销售渠道依赖于经销商和批发商的风险

连城兰花目前销售渠道和销售业绩增长主要依靠经销商和批发商, 目前在全国范围内拥有36家经销商和4家批发商。经销商只允许销售连城兰花的兰花,而批发商还可销售其它渠道来源的兰花。由于经销商和批发商与连城兰花只是买方与卖方的关系,他们在人、财、物上皆独立,与连城兰花的利益诉求并不完全一致。若连城兰花对经销商、批发商的管理失控,或部分经销商、批发商的销售拓展遭遇困难,有可能连累连城兰花的销售收入、经营业绩及品牌形象。

(2)生产经营用地租赁的风险

目前,连城兰花的生产场所即兰花种植、培育、仓储所采用的钢结构温室大棚均建造在采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方式而流转进来的土地(包括耕地、荒地、林地等)上。对于上述生产经营所用土地,连城兰花均与当地农户、村委会签署了《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书》,由当地镇政府进行了鉴证或确认。目前上述合同均正常履行,未发生过纠纷或争议情况。但是,如果流转期内,连城兰花租赁的土地被国家或集体依法征用、占用,或者国家有关耕地保护、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其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3)生物资产数量众多、金额较大的风险

连城兰花的主要资产为生物资产—兰花,其账面金额占到资产总额的一半以上;而且随着种植、销售规模扩大,兰花资产的金额还会增加。生物资产的存放地为钢结构大棚,与其他建筑物相比,钢结构大棚的稳定性、耐用性、坚固性和防护性较差,如遇突发事故、恶劣天气等突然损毁,可能对存货安全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如果极端干旱、暖冬、严寒和冰雹等异常气候或兰花病虫害等情况出现,或者泥石流、暴雨、台风等地质灾害出现,或者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竞争加剧导致存货销售放缓或售价出现下跌,都可能导致生物资产发生较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4)集体商标使用的风险

连城兰花目前拥有由连城县朋口镇兰花协会授权使用的“连城兰花”(文字加图形)集体商标,连城县朋口镇兰花协会拥有已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注册登记的第31类集体商标 (注册号:5393515)“连城兰花”(文字加图形)。集体商标是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名义注册的,用以标明使用者在该组织中成员身份的标志,该组织中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的成员,均有权使用该集体商标。因此,集体商标无法排他使用。

关于上述集体商标授权使用事宜, 连城兰花与连城县朋口镇兰花协会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连城兰花无偿使用“连城兰花”集体商标至2019年,该合同的备案已获得国家商标局受理公示。

若行业内的其它企业出现侵权行为,或发生其他不利事件,导致消费者对连城兰花这一集体商标不信任,忠诚度、认知度下降,将给连城兰花的销售带来不利影响。另外,上述《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存在到期后无法续约的风险,导致连城兰花无法继续使用该集体商标,也可能会对连城兰花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管理风险

本次重组后,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大,公司原有管理能力、管理效率、人力资源等将面临一定的调整压力,是否能适应经营规模的扩张和业务范围的拓展具有一定的风险,内控有效性也面临不足的风险。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上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公司2014 年9 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的“重大风险提示”以及报告全文。

五、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4-040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9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15日—9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6日上午9:30- 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5日下午15:00 至2014年9月16日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江苏省宿迁市白杨路1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培服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名,代表股份289,605,6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4847%。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89,548,2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47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7,3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0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鉴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289,603,044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2,600股反对,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0股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54,798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2,600股反对,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0股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王春杰律师、杨爱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6日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经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委派王春杰律师、杨爱东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对参加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的身份和资格进行了核查,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14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集。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4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媒体公告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会议召